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5〕1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武汉云卓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仲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20116MA4F35593Y

地址（住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工业园东路与工
业园横一路交叉口西北武汉祥云工业园

我分局于2025年9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9月12日，我分局执法人员通过“蓝天卫士”视频监控平台对涉气重点区域进行日常监控，发现滠口街道工业园东路与工业园横一路附近存在排放明显可视污染物问题。2025年9月13日，我分局执法人员针对“蓝天卫士”视频监控平台发现的问题，运用无人机对滠口街道工业园东路一带进行排查，发现你公司的排气筒有明显可视污染物排放。

2025年9月25日，针对非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在生产，锅炉房内有一台天然气锅炉和一台生物质锅炉，天然气锅炉为停用状态，生物质锅炉正在使用，且控制器面板显

示各项工作参数正常，现场有明显的呛鼻烟味。同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你公司生物质锅炉排放的烟气进行了环境监测。2025年9月29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陂<管理>字<2025>第183号）显示：你公司生物质锅炉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251.2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为 $405.4\text{mg}/\text{Nm}^3$ ，超过《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1中限定值1（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50\text{mg}/\text{Nm}^3$ ），其中：颗粒物超标11.5倍，氮氧化物超标1.7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9月30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2. 2025年9月12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在“蓝天卫士”视频监控平台非现场检查记录1份，2025年9月13日，我分局执法人员运用无人机巡检视频资料1份，证明你公司违法问题线索来源；

3. 2025年9月2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基本情况、日常经营相关情况；

4. 2025年9月25日，现场照片证据2张，证明我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情况；

5. 2025年9月29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陂<管理>字<2025>第183号）1份，证明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及监测人员采样

原始记录情况;

6. 2025 年 9 月 29 日, 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1 份, 证明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7. 2025 年 9 月 29 日, 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2 份, 证明监测人员具备监测、采样工作的资格和能力;

8.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陂<管理>字<2025>第 183 号) 送达回执 1 份, 证明对你公司生物质锅炉排放烟气监测结果的告知情况;

9. 2025 年 9 月 30 日, 我分局执法人员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下载的武汉云卓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节选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页 1 份, 证明你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2025 年 9 月 30 日, 《调查询问笔录》1 份, 证明你公司基本信息、日常经营和生产情况;

11. 2025 年 9 月 30 日, 你公司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 证明你公司确认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的情况;

12. 2025 年 9 月 30 日, 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2 份, 证明李刚、吴三被授权委托人身份及授权委托事项;

13.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1 份, 现场照片证据 3 张, 证明你公司违法问题整改相关情况;

14. 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证明行政执法

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5版）》（鄂环办〔2025〕22号）文件的规定，你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二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年修订版）》表45-1“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超标排放情况或超总量数（最严重的污染因子）”百分值为10%（11.5倍）；“小时烟气流量（Q）”百分值为3%（0.83万标立方米）；“超标因子数”百分值为3%（2项）；“排放区域”百分值为0%（工业区）；“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种类”百分值为0%

(非有毒有害);“持续时间”百分值为0%(持续时间<5日);“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时段”百分值为0%(一般时段);“两年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百分值为0%;“造成社会影响”百分值为0%(1次投诉)。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年修订版)“一、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九条 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包含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的规定,在我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当事人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以及当事人正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且确保修复和赔偿义务可履行到位的,可减轻、从轻处罚。

你公司在我分局告知生物质锅炉排放超标后,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迅速申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已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生态损害赔偿鉴定,出具了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意见,缴纳了赔偿费用,结合你公司的经济承受度,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年修订版)“一、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三款“对符合本条从轻处罚条件的案件,应当在裁量基准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20%。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为限”的规定,经我分局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在裁量基准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14%。罚款金额=10万+(100万-10万)

$\times (10\%+3\%+3\%-14\%)=11.8$ 万元。

综上，我分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纳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田果 联系电话：027-61002762

单位地址：武汉市黄陂区黄孝大道62号 邮政编码：43030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印章）

2025年11月4日